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9月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502室，並於2018年11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愷盈女士已就有關註冊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部分的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範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8年9月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認購人隨後於同日將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英熙。
- (b) 於2019年12月13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從Kwan先生及Tay女士收購錦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的代價，按照Kwan先生及Tay女士的指示，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英熙。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並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為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則為未發行。除

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行使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同意，不會發行股份導致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透過增設14,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載條件後：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獲授權(aa)配發及發行與當時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處於同等地位的[編纂]；(bb)實行[編纂]及[編纂]；及(cc)作出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相關的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修訂或更改(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多[編纂]港元，並以該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用於配發及發行予英熙，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且與各自及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於各方面處於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而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用於認購其項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對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步驟；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或當時採納用於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具體權力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1)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擴大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2)根據下文第(v)段所定義的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該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各項較早發生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該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各項較早發生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

(vi) 透過增加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該等股本，金額為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於[編纂]後生效。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顯示本集團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本集團架構的圖表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各段。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會計師報告提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一段所述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納入本文件的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相關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已悉數繳足)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本附錄上文「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股份。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可使用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較股份面值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接[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的原因

董事將僅於彼等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集團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相同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有意於購回授權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任何購回授權於緊接[編纂]後進行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該等其他百分比)。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重組協議；

(b) 彌償保證契據；

(c) [編纂]

(d) [編纂]

(e) [編纂]

(f) [編纂]；及

(g)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	商標編號	類別 (附註)
1.		光榮	2018年 10月9日	2028年 10月8日	香港	304693401	35,37,42
							
2.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	2018年 10月9日	2028年 10月8日	香港	304693410	35,37,42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3.		光榮	2018年 10月9日	2028年 10月8日	香港	304693429	35,37,42
							
4.	 KWAN YONG CONSTRUCTION PTE LTD	光榮	2018年 10月9日	2028年 10月8日	香港	304693438	35,37,42
	 KWAN YONG CONSTRUCTION PTE LTD						
5.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光榮	2019年 1月15日	2029年 1月14日	香港	304802058	35,37,42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6.	 KWAN YONG CONSTRUCTION PTE LTD 光榮建築私人有限公司	光榮	2019年 1月15日	2029年 1月14日	香港	304802067	35,37,42
	 KWAN YONG CONSTRUCTION PTE LTD 光榮建築私人有限公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第35類—廣告；工商管理；辦公職能；建築工程的商業項目管理服務；以上全部均屬於第35類。

第37類—樓宇建築服務；建築服務的配套服務如檢驗施工計劃；有關樓宇建築的諮詢服務；維修及安裝；建築、保養、修復及拆卸樓宇；維修服務；安裝服務；基礎工程；上蓋建築工程；鑽探；專門提供建築服務如髹漆、管道工程；加熱設備安裝或天台工程；拆卸樓宇；樓宇建築監督；建築諮詢；地盤平整、挖掘、清淤、地基處理；裝修工程；搭棚；批蕩；室內外髹漆；髹光油；木工服務；全部均屬於第37類。

第42類—有關工程的分析及研究；建築結構設計的工程服務；有關工程及建築評估、估算、研究及報告的服務；有關土木及建築工程的設計；全部均屬於第42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新加坡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	商標編號	類別 (附註)
1.	 KWAN YONG CONSTRUCTION PTE LTD 光榮建築私人有限公司	光榮	2018年 10月4日	2028年 10月4日	新加坡	40201820097R	37
2.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控股有限公司	光榮	2018年 10月4日	2028年 10月4日	新加坡	40201820098P	37

附註：

第37類：樓宇建築；工程諮詢；工廠建造；房屋建造；地下建造；現場建築監督；建造及建築服務；公共工程建造。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乃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wanyong.com.sg	光榮	2019年11月	2020年11月
kwanyong.com	光榮	2019年4月	2020年4月
kwanyong.sg	光榮	2019年1月	2020年1月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對本集團業務為或可能為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亦不知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違反導致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Kwan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Tay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附註：

1. 英熙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的註冊實益擁有人。Kwan先生與Tay女士各自擁有英熙股本的50%，因此Kwan先生與Tay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被視為於英熙名下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 數目及類別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Kwan先生	英熙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50%
Tay女士	英熙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5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Kwan 先生、Tay 女士、黃先生及關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由[編纂]起，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年薪，該薪酬每年由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審閱。

此外，倘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酌情批准，各執行董事可享酌情花紅，金額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予彼的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新加坡元)
Kwan 先生	320,000
Tay 女士	320,000
黃先生	300,000
關女士	153,000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連發先生、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初步任期為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最多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自[編纂]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 2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計劃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狀(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包括：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逐案基準釐定，視乎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董事薪酬待遇內提供予董事的非現金利益；及

(iii) 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2.9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作為薪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預期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0百萬新加坡元作為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酌情花紅除外)。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英熙(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編纂]%

附註：

1. 英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權，惟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Kwan先生與Tay女士各自擁有英熙已發行股本的50%。因此Kwan先生與Tay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將被當作或視為於英熙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訂立關聯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被認為或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9年12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董事會」	指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顧問；
「行使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起十年；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股份的權利；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購股權供認購股份；
「參與者」	指	任何願意或視作願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據文義所指)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於該時間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司，不論其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日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下文分段(d)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代價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期間內提呈以供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資料後，直至相關內幕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

(「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1% 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編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編纂]應用作[編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 10% (「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為[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 10%。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增加後，方可行使。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

(h) 身故之權利

倘參與者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其享有之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於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者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並以參與者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為基準，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者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於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收購方式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有關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具有不時修訂之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向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而參與者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款項(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妥有關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根據有關行使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進行之搬遷計劃除外)而提呈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安排計劃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者發出通知，而參與者則須於收到通知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款項(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妥有關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的任何期間)，根據有關行使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數目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將參與者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立即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h)、(j)、(k)及(p)段所限，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屆滿；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根據(k)(ii)段所述情況，建議和解或安排開始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或觸犯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之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vi)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除非董事會另行豁免：

- (1) 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履行類似職能之任何人士就參與者(作為企業)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於任何地方獲委任；或
- (2) 參與者(作為企業)終止或暫停支付其債務，無法支付其債務或無力償債；或
- (3) 參與者面對未決裁決、命令或判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者無法支付或合理預期無法支付其債務；或
- (4) 有情況使任何人士有權就上文(1)、(2)及(3)分段所述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法令；或
- (5) 參與者或參與者(作為企業)任何董事於任何司法權區獲頒破產令；或
- (6) 參與者或參與者(作為企業)任何董事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出破產呈請；或

(vii) 參與者違反其獲授之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事項)；或

(viii)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議決參與者未能或無法或不再符合持續合資格條件當日。

(m)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將使持有人有權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享有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承授人的名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之前，行使購股權配發的任何股份不附帶投票據。

(n)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由有關承授人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之有關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購股權條文不得於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不得投票)事先同意情況下作出對參與者或預期參與者有利的修改。任何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應股東要求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獲過半數參與者同意或批准變更股份所附權利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有關終止後制定之首項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建議授出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i)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本公司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通函表明其意圖後投票反對決議案。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相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上述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倘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編纂]。

(s)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為重大合約，見於本附錄「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b) 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於任何地方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責任，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且有關稅項來自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並自2019年7月1日起產生或應計；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2019年7月1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項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自日常業務過程或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或根據於2019年7月1日前訂立之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作出者除外；
 - (iii) 因於生效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就法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追溯性修訂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申索，或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申索；及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以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在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指稱違反新加坡或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行動、需求、責任、損失、成本、開支、處罰、罰款(不論何種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何種原因就或直接或間接產生自或基於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面臨或可能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犯罪、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而產生的所有行動、申索、需求、訴訟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失、虧損及負債，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應計或產生的任何行動、不履行、遺漏或其他事項。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新加坡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違規情況」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訴訟或申索，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並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編纂]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開辦開支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開支約為4,3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益普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CCIS Singapore Pte Ltd	獨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所有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8.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就作為本公司[編纂]保薦人支付合共[編纂]港元費用。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內本附錄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以及「包銷」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部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應付分包銷商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6月30日(為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概無重大影響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之事件發生。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從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之人士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指定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 (g) 本集團內部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本公司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h)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及結算。
- (j)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